

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

2012年6月20日至26日，北京

对第27条的技术修正

欧洲联盟代表团的提案

1. 鉴于2012年6月20日至26日将在北京举行外交会议，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议对《音像条约草案》(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第27条(“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的生效日期”)略作修正。
2. 建议的修正纯粹具有技术性质，是想确保第27条的案文与第26条这一关于未来条约需要多少缔约方批准才能生效的规定完全统一起来。第26条已在2011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上加以修改(即：对WIPO秘书处编拟的版本作出修改，该版本与WPPT第29条的规定完全相同)，以考虑欧盟及其成员国提出的关于以“有资格的有关方”取代“国家”这一请求，从而确保在确定未来条约生效所需的批准数时，亦将欧盟的批准计算在内。由于已对第26条作出修正，因此亦应对第27条第(i)项作出相应的调整，以“有资格的有关方”取代“国家”，但该条的其余各项规定维持不变，仍与WPPT的相应规定(第30条)相同。
3. 为确保未来条约的第27条与第26条完全一致，建议删除第(iii)项——在WPPT第30条中，由于在确定条约生效所需的批准数时未将欧盟的批准计算在内，因此专为欧盟规定了这一条款，同时对第(ii)项作出相应的修正。拟议的第27条第(ii)项与《商标法新加坡条约》第28条第(3)款极其相似，在确定条约生效的机制方面，《新加坡条约》和未来的音像条约都不对国家和其他缔约方加以任何区分。

第27条

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生效日期

4. 本条约应自下列日期起具有约束力：

(i) 对第 26 条提到的三十个有资格的有关方，自本条约生效之日起；

(ii) 对第 26 条提到的其他有资格的有关方，自该有关方向 WIPO 总干事交存批准书或加入文书之日满三个月起；

~~(iii) 对欧洲联盟，如果其在本条约根据第 26 条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则自交存此种文书后满三个月起，或如果其在本条约生效前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则自本条约生效后满三个月起；~~

(iv) 对被接纳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任何其他政府间组织，自该组织交存加入书后满三个月起。

[文件完]